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10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「海報暨四格漫畫競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90179514 號函核定本處 110 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藉由海報及四格漫畫競賽，鼓勵學生創作反毒文宣，以同儕力量引領校園反毒風氣，期能營造無毒友善校園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進修部）具有學籍學生。

伍、競賽項目：

- 一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海報」。
- 二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四格漫畫」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件數：

- 一、每校每類（海報、四格漫畫）採自由報名，惟每校每類至多報名 2 件為限。
- 二、請各校於110年6月4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將參賽作品及報名表(如附件1)、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2)，由專人送達國立臺南二中教官室(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)，逾時不受理；另將報名表word檔上傳本處網頁資料繳交區彙辦。

柒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海報類：以圖樣輔以明確的標題為要，並以對(半)開(76cmx52cm)直式創作。

(二) 四格漫畫類：使用單件作品4個格子，以圖為主、文為輔構成以敘事或連續互動對話之型式，文字力求簡短，並以對(半)開(76cmx52cm)直式創作，格子的大小排列方式不限，惟格子內需標示1、2、3、4之順序。

二、參賽作品需以傳統手繪(不得以數位媒體輸出)，並不得裱裝及使用立體剪貼。

三、作品可採共同創作(每件作品以3人為上限)；另，參賽作品上不可標示足以辨識學校、班級、姓名或任何與作者有關等資料，違者不予評選。

四、參賽作品不得有跨校學生參與創作之情事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，並函請權責單位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。

五、參賽作品不得有色情、暴力、涉及人身攻擊、違反社會風俗及政治議題等內容。

六、參賽作品如不符合競賽規則者不予評選。

七、配分標準：

(一) 主題：40%。

(二) 創意：30%。

(三) 結構：30%。

八、評分方式：由本處遴聘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並依配分標準評定各作品分數。

九、評選獲獎之作品，如有成績同分者，則依(一)主題(二)創意(三)結構之順序比較分項成績，比序在前且成績較高者排名在上位【例如(一)分項成績較高者排名在前，假設(一)分項成績仍同分者則比較(二)之分項成績，依此類推】，倘

前三項比序之分項成績均為同分者，則由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名次，並以各獎項名額為限，不得增額獎勵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獎項名額及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 海報類：

第一名：錄取1名（8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第二名：錄取1名（6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第三名：錄取1名（4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佳作：錄取8名（各頒發2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(二) 四格漫畫類：

第一名：錄取1名（8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第二名：錄取1名（6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第三名：錄取1名（4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佳作：錄取8名（各頒發2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二、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作品評選結果決定獎項名額「從缺」。

三、獲獎名單由主辦單位函發參賽學校；另將禮券及個人獎狀送請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表揚。

四、獲獎之禮券以發給參賽學生為主，其餘人員不得領取。

五、參賽學生及指導教職員，得由學校依權責另予敘獎。

玖、一般事項：

一、參賽人應擔保參賽作品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，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不得有抄襲、仿冒、翻譯、改作、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。

二、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或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已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

券、獎狀等獎勵；另，若獲獎者將相關權利轉讓第三者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、追回頒發之禮券與獎狀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三、智慧財產權轉讓及授權：

參賽人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權、商標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無償轉讓及授權主辦單位永久所有，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公開使用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媒體刊登之權利，以作為教育宣導使用，不另支付使用酬勞或權利金，參賽人皆需要簽署「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（如附件2）。

四、凡報名參加競賽者，皆已閱讀充分了解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。本計畫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。

五、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請參賽人自行視需要備份留存。

六、獲獎之禮券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法規扣繳所得稅。

七、請國立臺南二中協助提供評選場地及相關行政支援事宜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案承辦人：

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：助理督導溫耀旭。

電話：（06）2288585，傳真號碼：（06）2280242

拾貳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另行補充之。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0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海報暨四格漫畫競賽」報名表			
學校名稱		作品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學生姓名 (聯絡電話)		班級	科 年 班
學生姓名 (聯絡電話)		班級	科 年 班
學生姓名 (聯絡電話)		班級	科 年 班
指導教師 姓名		指導教師 (聯絡電話)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格漫畫類		
備考	每件作品參加學生以 3 名為上限，指導教師 1 名。		

※報名表請以迴紋針固定於作品右上方，切勿黏貼。

承辦人：

軍訓主管：

**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10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
「海報暨四格漫畫競賽」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**

參賽人報名「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10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海報暨四格漫畫競賽」，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、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無抄襲、仿冒、翻譯、改作、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；若抵觸相關法令、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或將相關權利轉讓第三者之情事，參賽人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(已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券、獎狀等獎勵)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權、商標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無償轉讓及授權主辦單位永久所有，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公開使用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媒體刊登之權利，以作為教育宣導使用，不另支付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

參賽人(簽名)：

1. _____

2. _____

3. _____

(參賽人請簽署，以 3 名學生為上限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